## **澄城县人大办门户网站**

## **升级系统服务项目采购需求**

一、基本要求

1、功能要求：完成澄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网站升级系统服务报告编制，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复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。

1.2国务院办公厅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55号）、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39号）。

1.3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、《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0〕48号）、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）。

1.4《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规〔2018〕3号）、《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（工信部网安〔2021〕182号）。

1.5《陕西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年）》（陕财办采〔2023〕15号）、《陕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（陕政办发〔2021〕25号）。

1.6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5号，2021年）。

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，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1、《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规范》（国办函〔2018〕71号）

2、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（国标委发〔2019〕5号）

3、《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保密技术要求》（国保发〔2014〕15号）

4、《陕西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（陕政办发〔2020〕26号）

三、验收标准

报告通过县级大数据中心、网监大队组织的专家评审。